

最高法院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選輯

※113 年度台上字第 1 號民事判決

1. 我國民事法所定之損害賠償責任，雖於民法之總則、債、各種之債、物權、親屬及繼承各編均有所見，但各有其構成要件，其中僅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，係以不法侵害他人權益為核心，且屬一般人相互間之行為規範。
2. 此項調和被害人權益與加害人行為自由之法則，常隨社會經濟發展及情事變遷，而另立特別規定，構成民法第 184 條所定一般侵權行為以外之特殊侵權行為。
3. 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之公司負責人責任，係以公司負責人「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」、「違反法令」等構成要件該當行為，為其成立要件之一部，該法令則指一般人相互間之行為規範。而構成要件該當之行為，除有阻卻違法事由之情形，原則即屬違法性行為。
4. 是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之「違反法令」，乃因違背一般人相互間之行為規範義務，具違法性要件之概念，其致他人受有損害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應屬侵權行為責任之性質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